

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QA

Q：到哪裡下載相關附件？

A：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（附件1）、修正對照表（附件2）、「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－第五章尼古丁依賴之藥物治療」（附件3）及函文（附件4）已公告於：

1. 國民健康署網站（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）
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3>）
2. 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（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）
（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Download.aspx>）
3. 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(簡稱「VPN系統）」（路徑為：VPN系統>資料交換區>檔
機構下載資料專區）（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）

Q：什麼時候開始適用新原則？

A：請執行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之機構於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及「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－第五章尼古丁依賴之藥物治療」辦理戒菸服務。

Q：初診開藥週數限制，要如何判斷療程初診能不能開立4週？

A：初診個案，第一療程初診處方以1-2週為原則，若後續療程之初診日期距離前一次療程之初診日期在一年內者，可於初診開立4週。（跨年度者亦比照辦理）

Q：合併用藥條件是什麼？

A：由醫師或藥師依個案臨床狀況專業判斷，並請將開立理由明確紀錄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中。

Q：合併用藥同意補助組合方式？

A：組合方式可參附表

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(長效藥物)+單一短效藥物。
2. Bupropion+單一尼古丁藥物。
3. Bupropion+合併尼古丁藥物。

Q：合併用藥不同意補助組合方式？

A：1.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

2. 合併使用 3 項(含)以上尼古丁製劑之戒菸輔助用藥。

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刪除原合併用藥使用條件，明列同意及不同意補助之合併用藥組合方式，並增列附表供醫事人員參考合併用藥建議。
- 二、考量仍吸菸者，逐步遞減用藥恐影響其成效，且劑量調整應尊重臨床專業，爰調整文字為「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，已不吸菸者得視情況調整劑量。」
- 三、個案之特殊情況應明確記載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上，爰於用藥原則明定不予補助之規定。

* 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修正文字部分詳如修正對照表。